

【农业可持续发展】

唤醒沉睡资源：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

——基于川西林盘跨案例研究

贾 晋 刘嘉琪

【摘 要】乡村生态价值转化是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和底色所在。本文立足乡村生态资源集体产权特性与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特征,结合自主治理理论,提出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理论框架。基于川西林盘典型案例分析,探讨了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一是集体行动,以唤醒沉睡生态资源,实现整体生态空间打造与生态资源要素化;二是共同治理,形成多元主体参与且发挥互补性作用的中国特色治理规则,以多要素集聚、多业态拓展实现生态要素产品化;三是利益共享,多种利益联结模式调节利益分配,实现共同富裕。乡村集体产权与乡村主体的新视角,不仅为推动乡村生态价值实现与振兴发展提供了新思路,也通过中国特色实践丰富了自主治理理论。

【关键词】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川西林盘;案例研究

【作者简介】贾晋,刘嘉琪(通讯作者),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西部经济研究中心(成都 611130)。

【原文出处】《农业经济问题》(京),2022.11.131~144

一、问题与回顾

随着人们对优质生态产品与优美生态环境需求的不断提升,生态资源修复保护、可持续利用与价值实现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乡村地区^①面积广阔,占全国国土面积的94%以上,是生态资源的集中分布区。但是,对于绝大多数普通乡村地区而言,以农业生产为基本社会经济活动,乡村生态资源作为一种沉睡的资源,所内含的生态价值、社会价值以及经济价值尚未得到充分体现和转化(温铁军等,2018;崔莉等,2019)。长期以来,诸如采矿、伐木等掠夺式粗放式的生态资源利用方式,不仅导致其生态价值减弱,而且原有的生态优势也难以有效转化为经济优势,零散分布于乡村地区的碎片化生态资源缺乏系统性保护与整体开发利用。在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背景下,盘活长期沉淀的生态资源,实现乡村生态资源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多目标动态平衡,是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也是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核心所在。

目前,学术界围绕生态资源价值实现问题已经开展了大量研究。整体而言,在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层面,已有研究基于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的理论逻辑,主要聚焦于非市场机制和市场机制。非市场机制是指通过政府、非政府组织(NGO)等主体以非市场化方式实现生态资源价值,例如财政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服务、生态补偿等。从生态资源的正外部性和公共物品属性出发,经济学家认为在市场失灵条件下,政府通过税收和补贴等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的手段能够实现生态功能区域内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秦昌波等,2018;李忠,2020);而NGO作为连接政府与社区的中介桥梁组织(张捷等,2020),利用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方式对于提供自然资源生态产品的活动及社区进行补偿与援助,从而缓解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但是,以上研究结论仅仅是从公共物品理论逻辑推演而来的,大量实践经验表明,不管是以政府还是NGO为主体的非市场化机制实现生态资源价值的效果均不明显。一方面,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生态补偿类型与补偿资金

渠道相对单一(吴乐等,2019;韩博等,2021),存在交易成本高、参与者积极性不足、生态产品供给力不足等效率低下的问题(丁斐等,2021),而且趋近机会成本的补偿标准低估了生态资源的效用价值。另一方面,NGO以协助社区自然资源管理为核心,在本地合法性、各方协调、行政与资金等方面存在诸多制约,只能在局部地区扮演辅助角色(丘水林等,2021)。近年来,遵循产权界定、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货币化等基本逻辑(张文明等,2019),全国各地探索形成了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市场机制,例如福建森林生态银行、浙江“丽水山居”、重庆地票交易与森林覆盖率指标交易等。所谓市场机制,是指通过市场配置和市场交易实现可直接交易类生态资源的价值,其核心在于通过清晰的产权界定强化生态资源交易权能,实现具有私人产品属性的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与市场化交易。遵循科斯定理形成的生态资源市场机制以人为界定产权为前提,往往作用于特定区域范围与小规模交易。一方面,受到产权界定成本与完全程度的影响,市场交易价格并不一定能够完全反映生态资源的价值;另一方面,由于生态资源产权主体界定不明、权能交易不规范等诸多限制性因素(张文明,2020),生态资源市场难以自然形成,由此也对地方政府的有为治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已有实践探索虽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却难以复制推广。

就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而言,上述有益研究忽视了两个重要内容。一是中国乡村生态资源的集体产权属性。非市场机制与市场机制除了自身固有的缺陷,均忽略了乡村生态资源所有者、经营者与使用者的自主性作用。在交易成本不为零的真实世界中,乡村生态资源的初始产权设定对于配置效率具有重要影响,突出表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简称“村集体”)为所有者、村集体成员为经营者与使用者。自2016年《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村庄资源资产的权能得到确认与强化;其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强调了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的具体职能,提出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资源变资产、

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由此,村集体及成员的行为成为影响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逻辑与程度的关键。

二是乡村聚落作为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的属性特征。已有研究主要聚焦于较大尺度的地理空间,例如跨区域、跨流域范围,从顶层制度设计视角对已有生态资源价值实现问题进行的研究缺乏对生态资源正外部性问题的考量以及价值实现过程的具体环节与核心机制的解构。乡村聚落是典型的自然社会经济复合生态系统(熊鹰等,2021),以农民为主体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完整、独立的微观空间单元,其分布形态与内部结构充分反映了人类活动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综合关系。在聚落内部,血缘与地缘关系的存在使成员成为相对紧密的利益联合体,既充当生态资源的提供者,又是生态资源价值的直接受益者。作为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基本微观地理单元与空间载体,乡村聚落为梳理乡村生态资源实现流程与具体机制提供了科学的研究场景,由此能够为广大乡村地区提供借鉴。

综合来看,现有研究重点关注已有生态资源的有效治理与价值实现机制,缺乏对中国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过程中关键问题的回应,即如何盘活乡村沉睡生态资源?如何整合碎片化生态资源?如何解决生态资源价值实现外部性内在化?如何进行利益分配?鉴于此,本文基于乡村生态资源集体产权特征,聚焦乡村聚落这一空间单元,试图从相关主体密切互动的视角出发探讨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具体环节与机制设计。本文在构建理论分析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川西林盘的实践经验,通过多案例对比分析阐释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实践机制,以期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边际贡献。一是研究对象的聚焦,以乡村生态资源为研究对象,基于集体所有制产权特性,探索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二是研究场景的选择,以乡村聚落为空间单元,探索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外部性内在化的解决方案;三是研究视角的创新,即关注乡村主体的自主作用。

二、理论分析

(一)乡村生态资源: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

乡村生态资源是分布于乡村地域范围内的生态

资源,包括自然资源、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孙鸿烈,2000),是天然存在的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和环境载体。自然资源是指对人类有益的自然生成物,其中具有稀缺性、有用性、产权明晰等特征的资源构成自然资源资产(张婕等,2020);自然环境是由各类自然资源所形成的环境;生态系统则是自然资源在自然环境中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的有机整体。在垂直空间分布上,乡村生态资源具有错落有致的立体性分布特征;在水平空间上,“山水田林湖草”各种类型乡村生态资源相互依存、密不可分,具有整体性特征。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文中的乡村地域空间聚焦于具有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乡村聚落,而不包括国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景区等特殊资源地区。

进入20世纪以来,工业化快速发展带来了生态资源过度开发利用与自然环境恶化的问题,严重威胁人类可持续发展(吴靖平,2010)。消费需求转型升级背景下,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表现为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要。由此,稀缺性与效用性成为乡村生态资源的经济特征与价值来源。稀缺价值论认为生态资源总量的有限性与稀缺性使其具有价值;从满足人类需求的主观角度出发,生态资源不仅提供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和空间载体,也是能够产出生态产品的重要生产要素(严立冬等,2010)。由此,生态资源具有满足人

类生存发展需要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从劳动价值论出发,潘家华(2017)提出自然付出劳动,因此其产品是有价值的;除此之外,人类对生态资源的勘测、开发、改造、保护、修复等活动都是直接将活劳动作用于生态资源(严立冬等,2018),在保持生态资源的生态价值不减少的同时,使其具备了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由此,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乡村生态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等多目标动态平衡。

财产权利结构是经济运行的制度基础,产权理论认为,清晰的产权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能够很好地解决外部不经济问题(哈罗德·德姆塞茨等,1990)。集体所有制是乡村生态资源的突出特性,即所有者主体为村集体,占有者身份较为明确,为村集体成员,在集体内部具有非排他性和竞争性等公共池塘资源的基本特征。根据Wantrup等(1975)、袁方成等(2020)对于公共池塘资源类型划分的分析思路,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与城乡融合发展进程加快的背景下,乡村生态资源的半封闭性特征更加明显:外来社会化主体可以作为占有者开发利用乡村生态资源,其行为相对独立且以经济收益为主要目标,这与村集体成员作为资源占有者的经济收益与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双重目标不一致,对资源的认知感情也存在差异。因此,可以将乡村生态资源视为一种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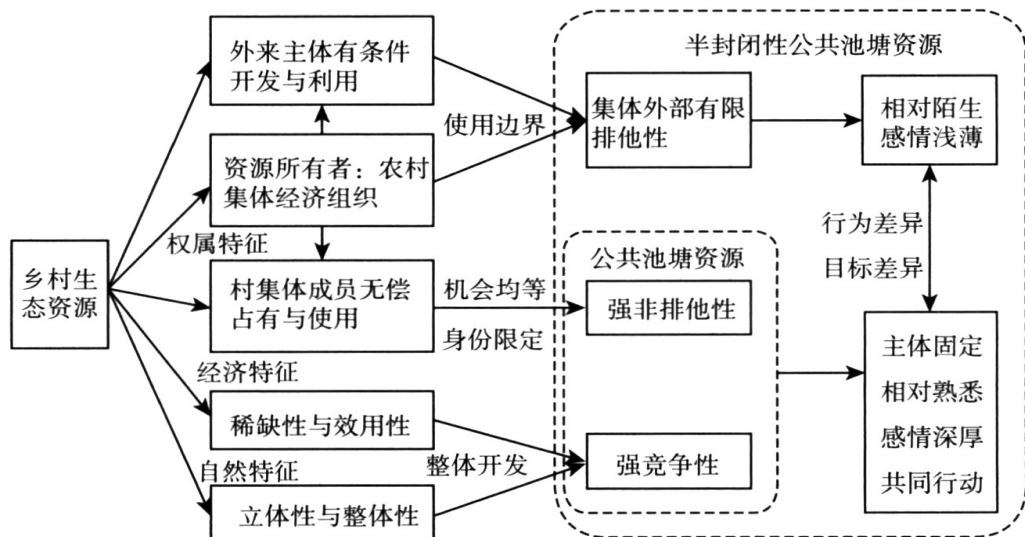


图1 作为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的乡村生态资源

(二)关键要件:生态要素—利益主体—生态产品

价值的概念产生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从“关系”范畴理解,价值是价值主体与客体的统一(王宏兴,2021)。以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三者动态平衡为目标,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关键要件包括以下内容。(1)生态要素。生态要素是作为生产要素直接参与经济发展的生态资源。由于乡村生态资源具有集体所有、成员占有、外来主体有条件开发利用的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性质,其成为生态要素需要经历存量盘活、产权界定、价值评估等具体环节。(2)利益主体。村集体、地方政府、村集体成员、外来社会化主体等均为直接作用于乡村生态资源、生态要素、生态产品等客体的利益主体。其中,村集体是所有权主体,是地方政府的代理人,与农民利益诉求的代表;地方政府作为中央政府的代理人,与农民诉求的代表,与村集体一样,都关注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动态平衡,但是地方政府具有“锦上添花”偏好。村集体成员作为资源占有者与有限理性经济人,对于经济效益的追求大于社会效益,而外来主体以经济效益为目标,更加关注资本投资回报率。(3)生态产品。生态产品是生态要素与利益主体投入的其他生产要素组合形成的产品产出,是乡村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内在动力源泉,其具体形态取决于利益主体其他生产要素的投入方向。结合消费属性与利益相关主体投入特征,生态产品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乡村生态公共产品,包括通过保护与修复实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二是乡村生态俱乐部产品,例如受益范围局限于利益相关主体内部的生态产业发展收益等;三是乡村生态私人产品,主要包括具有明确私人产权主体并能够进行市场化交易的产出,例如生态农产品、林业产品等,以及生态旅游、休闲观光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实现的生态溢价。

(三)核心机制:集体行动—共同治理—利益共享

由前文分析,集体所有制下的乡村生态资源可以被看作是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其价值实现与公共池塘资源自主治理机制相联系。自主治理机制是奥斯特罗姆为了规避政府与市场失灵而提出的公共池塘资源治理模式,即通过资源占有者相互沟通

博弈形成共同遵守的制度安排(Ostrom, 1990)。但是,奥斯特罗姆假设资源占有者处于相对封闭且个体同质性较强的社会(Ostrom, 1997),这与当前农村社区相对开放与利益主体异质性等现实存在差异(杜焱强等,2018)。因此,为了规避非市场机制与市场机制的弊端,本文试图以中国特色实践拓展自主治理理论,根据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实践过程,总结形成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价值实现的三大核心机制,包括集体行动、共同治理和利益共享。

首先,以村集体为纽带,以集体行动“唤醒”乡村沉睡生态资源。村集体作为农民集体权益的代表,具有发展集体经济、参与农村公共品供给、管理运营村庄资产资源等重要权能。在乡村社会开放性逐渐增强的背景下,村集体不仅能够凝聚集体成员、强化内部合作、调动村庄社会资源(郭晓鸣等,2020),而且在集体成员与外来主体之间发挥着重要的中介作用,具有组织农民、对接外来主体与乡村社会的天然优势(周娟,2020)。但是,这也对村集体内部治理能力与外部合作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程郁等,2020):村集体不仅需要在村内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能力,能够联合村集体成员挖掘开发乡村沉睡生态资源,为引入具有优势要素资源的外来主体奠定基础;而且需要具备统筹协调利益主体以促成集体行动的能力,能够联合外来主体以碎片化资源为依托进行乡村生态空间的整体性开发,由此实现生态资源向生态要素的转变。

其次,以利益主体联动为基础,以共同治理优化多元生产要素组合方式。多元主体共同治理是中国社会治理实践经验的总结与新要求(王名等,2014),其基本特征在于多元主体通过深度参与和互动合作达成共识,并围绕共同目标展开行动(王春婷,2017)。乡村生态要素的价值实现必须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进而转变为生态产品;在此过程中,共同治理的实现依赖多元利益主体联动,具体表现为在对话、竞争、妥协、合作中不断优化生态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发挥各类主体的相对优势,并选择适宜的产业业态与生态资源价值实现路径。自主治理八条原则^①是奥斯特罗姆针对小规模公共池塘资源提出的,其特点在于资源占有者能够实现有效沟通进而

建立相互信任关系。然而,针对占用主体异质性突出且相互陌生的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村集体成为促成有效沟通与建立互信关系的桥梁。

最后,以多样化利益联结模式为手段,以利益共享促进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与奋斗目标,利益共享是共同治理的结果体现。村集体、农民、外来主体作为资源所有者与占用者,如何形成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是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分配与利益共享的关键。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不仅能够充分发挥乡村沉睡资源的要素价值,提高乡村收入水平,而且能够通过结合城乡多元要素优势促进共同发展。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依赖兼具激励与约束作用的收益分配方式的设计(李灿等,2019),既要满足多元主体差异化的目标诉求,又要保障不同主体的利益不受损害,是实现乡村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共同富裕的关键。

由此,在对公共池塘资源自主治理机制进行深化的基础上,遵循盘活沉睡资源并要素化、多元要素组合并产品化、治理成果利益共享的逻辑线索,本文构建了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的理论分析框架(见图2)。该分析框架的自变量是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实践过程,包括集体行动、共同治理、利益共享,共同决定了价值实现效果。集体行动—共同治理—利益共享的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强调从乡村内部视角出发,聚焦生态资源开发、经营、收益分配等价值实现过程的关键阶段与具体环节,以乡村内生发展动力与主体能动作用为重点,探讨了核心要件之间的关系。在这一分析框架下,本文将研

究视角从地方政府转变为乡村主体,并假设村集体及村民是主动的能动者,利益主体深度参与和有效互动是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关键条件。而在此之中,市场机制与非市场机制也能充分发挥作用。

三、案例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探索性多案例研究方法,旨在深入探究集体产权制度框架下如何通过多元主体互动实现乡村生态资源价值,由此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与具体环节形成机制设计。目前,关于集体产权框架下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问题的研究相对缺乏,尚未形成可以直接借鉴的理论成果;而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在于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导向,如何实现乡村生态资源价值的有效盘活、持续利用与收益共享,这是已有文献尚未进行深入探讨的内容,因此,本文采用探索性方法进行理论构建。案例研究是理论构建与验证的有效方法(Eisenhardt, 1989)。本文聚焦的核心问题属于“how”的问题范畴;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涉及沉睡资源的盘活利用与治理、价值分配等动态发展过程,是多元主体、多类要素互动作用的复杂过程,适合采用案例分析的方式进行深入挖掘。与单案例研究相比,多案例研究能够通过跨案例对比,揭示不同情境下价值实现机制核心要件的特征及相互作用(Yin, 2018; 许晖等, 2021),展示机制发生过程与内在机理。对案例实践细微差异的比较,有利于提炼更具有普遍性的研究结论(陈晓萍等, 2002; 毛基业等, 2017),并在拓展自主治理理论解释范围的基础上,构建形成新的理论框架(杨林等,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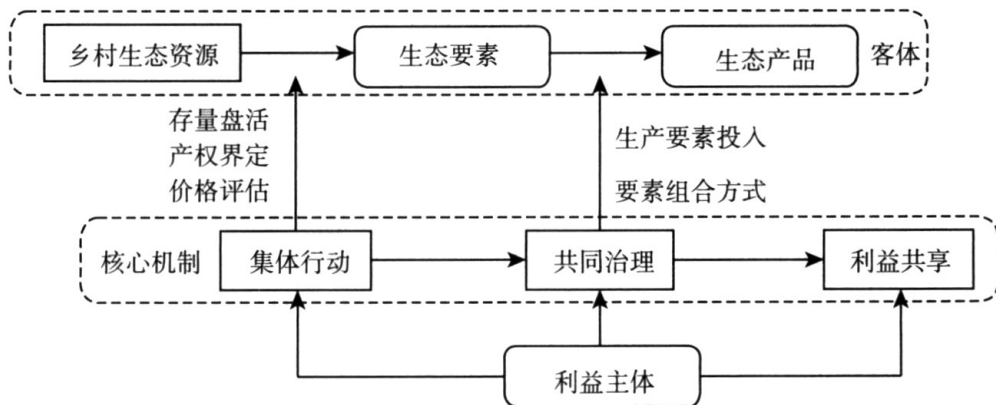


图2 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关键要件与核心机制

(二)案例选择与案例概况

1.案例选择。遵循典型性、适配性和数据可获得性等原则,本文选择川西林盘作为研究案例,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川西林盘是乡村聚落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相对独立封闭的地理单元提供了科学的研究场景。川西林盘起源于古蜀望帝(杜宇)和从帝(开明)时期,是广泛分布于川西平原地区的复合型农村聚居单元,数量众多。据2014年统计,林盘数量达到了12.11万个,总面积约为54185.37公顷,林盘内居住人口近362.56万人^①。在空间布局上,林盘聚落呈现出“宅—林—水—田”圈层式空间结构,即农户住宅依林傍水而建,形成小规模聚居区,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为人类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基础设施与公共空间;防护林灌溉水系、湿地、草地、农田等自然景观要素在外围环绕,形成极具空间层次性的保护屏障。由此,川西林盘成为相对独立封闭的地理空间单位,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外部性能够有效内部化。

二是川西林盘生态资源丰富多样且集体产权属性明显,形成了生产空间、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的动态平衡。林盘林木、河流、水域、湿地、农田、草地等生态资源具有明显的集体产权属性,在传统小农经济发展模式下,自然风貌与生态资源所构成的生态空间成为林盘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场所与物质来源,生产活动以传统的林盘周边农田种植、家禽养殖、林下作物采摘、林下特色种植养殖、竹制品制造、苗木花卉种植等为主,生态资源价值尚未得到充分挖掘,生态优势尚未转变为经济优势,由此形成的“三生空间”动态平衡是低水平的,这也代表了中国大多数乡村生态资源的利用现状。

三是川西林盘在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方面做出了大量有益探索,具有重要的示范效应。成都市作为公园城市示范区和城乡融合改革试验区,是探索城乡融合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领区域。而川西林盘所在区域属于国家城乡融合示范区核心区域,现在已经成为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的主战场。川西林盘修复与保护工程被列为成都市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之一、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十大基础工程”之一。在此背景下,随着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政策红利不断释放,资金流、人流等重要生产要素持续汇集,川西林盘在乡村生态资源利用与价值实现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为其他乡村提供实践经验借鉴与有益参考,对于推进城乡融合具有重要的政策示范效应。

2.案例概况。根据研究问题与分析框架,本文最终选取了4个川西林盘样本地区作为研究案例,分别代表了处于不同价值实现环节和不同发展类型的林盘,描述性信息如表1所示。4个川西林盘地处四川省岷江上游川西平原,属于都江堰精华灌区。平原为主的地形条件、肥沃的冲积平原土壤、丰富的水资源与林木资源、宜人的亚热带湿润气候共同孕育了样本地区的林盘聚落,形成了稻作为主的灌溉农业、林下采摘、竹制品编织等自给自足且多样化的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近年来,交通条件的改善使得林盘靠近城市的区位优势更加明显,在外部市场需求刺激和内部自主探索的双重作用下,样本地区的资源利用方式与产业业态发生了重大变化。A林盘以林木产品为主导产业,以当地社区传统川派盆景民俗文化为切入点,利用花木盆景、现有院落和林盘的保护性改造升级,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

表1 川西林盘样本基本情况

林盘名称	面积(公顷)	户数(户)	人口(人)	产业发展类型	是否有外来主体	新业态发展阶段
A	27.90	89	286	林木产品(楠木、银杏、桂花等);乡村旅游业	是	初期
B	157.34	228	790	水稻、油菜种植;乡村旅游业	是	中期
C	15.07	35	143	水稻、小麦和油菜种植;乡村旅游业	是	成熟期
D	19.82	72	246	水稻、小麦、金针菇、羊肚菌等种植;农产品烘干中心	否	萌芽期

由村集体牵头,在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进行村落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引入大量外来主体开展文创项目、主题民宿、休闲娱乐项目等,目前大部分仍处于初期建设阶段。B林盘以粮油、蔬菜等农业生产活动为主,挖掘利用传统农耕文化,凭借交通便利的区位优势,联合村集体、入股村民、第三方公司成立旅游合作社,发展乡村旅游、特色餐饮、特色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处于中期发展阶段。C林盘水资源丰富,在以水稻、小麦和油菜为主的农业生产基础上,依托整体“田园风光景观”、古树古木和生态系统,在外来主体带动下,涌现诸多特色餐饮与民宿等经营主体且初具规模效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较早,现已相对成熟。D林盘以传统农业种植业和林木种植为主,在村集体的带动下,农户筹资筹劳对林盘道路、院落等进行景观化改造,尚未有外来主体进入,林盘建设开发处于萌芽阶段。

(三)数据搜集

本文使用多种渠道和来源获得数据资料,使其能够相互验证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与有效性(Yin, 2018),主要包括一手资料与二手资料。一手资料主要通过半结构式访谈获得,包含与政府部门、村两委干部、村民、外来社会化投资经营主体、消费者等的访谈记录、调查问卷等。二手资料主要包含地方政府总结报告、会议记录以及公开报道等。在数据搜集过程中,从多元利益相关主体出发,多渠道搜集相关数据资料以支持“三角验证”。课题组对于川西林盘所在地区乡村发展的跟踪研究在5年以上,在此期间,与当地相关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对于川西林盘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整体情况及发展历程有了较为全面的认知。在整理前期数据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研究方向并通过综合研判选取了4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进行了5次以上的深度调研,主要包括与林盘所在行政村村两委干部、林盘管理委员会成员、企业业主、合作社理事成员、相关政府部门人员等进行开放式与半结构式访谈,对村民、消费者等群体开展问卷调查。在案例分析过程中,不断进行补充完善,通过将掌握的信息与相关人员进行核对、多次开展电话及微信访谈等方式,补充案例资料,以此确保案例研究的信度与效度。

四、案例分析与讨论:川西林盘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的实践探索

川西林盘样本是位于成都平原的传统乡村聚落,依靠丰富的生态资源和优越的地理环境,形成了生产自给自足、社会相对固定、生态自主维护的小农户社会经济自循环发展模式。伴随农业生产能力提升与农村劳动力外流,小农经济下生态、生产与生活的平衡逐渐被打破。一方面,林盘生态空间与公共生活空间因长期缺乏共同管护而逐渐破落;另一方面,劳动力外出务工导致川西林盘空心化问题不断加剧,已有资源大量闲置且难以得到有效盘活利用。大多数林盘已经处于“路断、房陋、林乱、村空、配套缺”的窘境,逐渐走向衰落。

近年来,川西林盘依托特色生态文化资源与农业生产景观,借助闲置院落与林盘资源,兴办农家乐、民宿,开展民俗文化体验、农事体验、休闲观光等。由此,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不断丰富。沉睡乡村生态资源的有效盘活与整合利用,不仅拓展了林盘居民的收入渠道,助力当地集体经济的发展;也促进林盘生态资源的修复与保护,实现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对于大多数普通乡村而言,乡村发展面临着如何盘活生态资源存量、整合碎片化资源、激活村庄潜在动能的现实困境。结合前文构建的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价值实现的理论框架,下文将针对川西林盘具体实践展开详细分析。

(一)集体行动

城乡融合改革试点工程持续推进背景下,川西林盘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速度加快,大量零散分布的院落、竹林等生态资源处于闲置状态;而城市人才和资金等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趋势日益明显。随着消费转型升级,成都平原城市人口对于乡村休闲旅游的需求日益旺盛。由此,在内部推力与外部拉力的双重作用下,以村集体为核心,川西林盘开始探索如何将碎片化闲置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并转化为生产要素。

1. 林盘生态资源清查整合:A、B、D林盘与C林盘的比较。乡村生态资源复杂的权属关系与碎片化特征是其价值实现需要破解的首要问题。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的背景

下,A、B、D林盘由村集体牵头,通过“推改革、摸资源、促整合”全面梳理可供开发利用的沉睡生态资源,建立生态资源清单库;汇集村庄资源对公共生活空间、聚落的整体风貌进行保护性改造升级,促进碎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具体而言,在摸清“资源家底”、落实“确权颁证”的同时,A林盘梳理出一批闲置院落、巷道、林盘等,通过宣传、劝说、民主会议等多种方式,争得村民同意后交由村集体统筹规划。在村干部的带动下,林盘居民“筹资筹劳”,让出土地、大弯银杏、紫薇、海棠、汉松、铁甲松等资源建设“同心路”与公共生活生态空间。B林盘从2019年开始,利用村集体筹资的106万元资金,积极动员闲置院落的农户腾退搬迁,采用“房子赔房子,地基赔地基”的方式最终搬迁了9户农户,整理出了19.8亩集中连片的乡村生态资源空间。D林盘则整合社区治理资金6.75万元、乡贤与农户助力资金4.19万元,用于公共生活区域建设、组内道路硬化、林盘小径建设等林盘环境改善。

与三者不同的是,C林盘发展起步早,随着2013年第一位外来业主的进入,林盘生态资源利用方式开始发生变化,竹林荒地成为民宿发展地,林盘生态空间建设在业主的带动下缓慢进行。2015年3月林盘居民大会确定了林盘修复“3个不赔偿”^③修复共识,利用周边老房屋拆迁的旧木料建设公共生活空间,吸引义工参与林盘生态修复与建设运营。在业主辐射带动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双重作用下,村集体整合前期租金收益、村民筹资等共计100万元,用于农户院墙大门与破旧公共生活空间改造升级、林盘生态资源修复。通过两类林盘的比较,可以发现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林盘生态资源清查整合提供了契机,而村集体与村干部、业主、乡贤等“领头羊”发挥着重要的领导与带动作用,二者缺一不可。尽管C林盘由外来主体进入更早地进行了前期探索,但是范围有限且发展速度缓慢,村集体的“锦上添花”才真正有效盘活了林盘整体生态资源。

2. 生态资源要素化转变:A、B、C林盘与D林盘的比较。生态资源权属关系的明确与碎片化生态资源的初步整合为激活村庄资源潜在动能奠定了基础,但是,生态资源转变为生态要素却面临着诸多困

境。一方面,林盘作为人才、资金等要素资源“洼地”,内部主体能力及资源禀赋不足,亟待引入外部优势力量;另一方面,外来主体与林盘居民的异质性突出且互信程度较低,集体行动难以达成。

为破解这一现实困境,A、B、C林盘遵循“接政策、引主体、搭平台”的基本思路,在林盘资金与自主发展能力有限的条件下,首先,三个林盘基于前期探索,向上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整合利用各级财政、项目和试点资金进行林盘整体风貌改造^④,包括对道路、公共生活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支持农户院落林盘修缮美化,以此优化林盘投资环境。其次,积极引入具有资本实力与专业运营能力的外来主体,汇集人才和资金要素。A林盘依托川派盆景民俗文化发源地之一的独特优势,吸引招揽盆景手艺人爱好者,免费为其提供工作基地;并先后引入了涉及旅游、酒店、盆景园艺、农业经营等领域的7家公司。B林盘统筹利用公共投资资金,对整理出的集中连片生态空间进行修复维护,在建设主体建筑的基础上,引入一家以餐饮和住宿为主的文旅公司进行建筑主体内部装修与实际运营。与前两个林盘不同的是,在2013年进入的第一个业主带动下,C林盘呈现聚落农户与外来主体“齐头并进”的态势。村集体与地方政府的公共投资不仅能够撬动社会资本也能带动农户投资,进而破解乡村人才与资金要素困境。最后,通过组建林盘管理委员会搭建沟通平台,协调多元主体开展集体行动:修复与保护林盘生态资源,依托林盘整体生态空间开展经济活动,由此促使生态资源成为投入生产的重要要素之一。

相比而言,D林盘处于“接政策”阶段,即利用街道办13万元资金建设林盘小径、修复升级破落公共生活生态空间。目前,“环境整好了,风貌也改善了,下一步就是引进业主”。由此可见,活化的生态资源为乡村获得政府公共投资提供了“筹码”,也为汇集社会资本、人才等生产要素奠定了基础。随着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加强,乡村开放性特征日益明显,以村集体为纽带的沟通平台逐渐成为新的乡村社会网络,促成了异质性占用主体互信关系的建立与集体行动的达成。

(二) 共同治理

遵循“推改革、摸资源、促整合、接政策、引主体、搭平台”的基本思路,A、B、C林盘成功实现生态资源向生态要素的转变。然而,作为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的一种,3个川西林盘一度面临如何避免“公地悲剧”、实现有效治理的问题。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林盘内出现生态资源过度开发利用、产业同质化竞争的苗头。在此背景下,川西林盘探索形成了一套共同治理规则^⑤,以保障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居民增收致富与集体经济发展。

1. 清晰边界界定。3个林盘资源边界的清晰界定得益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持续推进^⑥;而成员边界的清晰界定则明确了村集体成员身份与外来主体的合作社股东身份,并公示说明合作社成员、入股方式与金额、股东数量等。

2. 嵌套式组织。川西林盘形成了政府认可、村集体统筹协调、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法人化架构。村委会统领林盘发展,在此之下,设立林盘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等分别管理具体事务;由村集体联合生态资源占用主体成立合作社,负责管理日常经营活动。例如,A林盘引入艺术顾问机构并聘请专业团队,共同组成林盘管理委员会与发展促进会,分别负责林盘治理与产业发展;并设立园林专业合作社和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对合作社成员日常经营进行管理。B林盘设有专门的文化旅游公司管理林盘旅游收支,同时村集体联合入股居民成立旅游合作社,对餐饮、民宿等商户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C林盘村委会聘请专业设计规划团队对林盘治理与产业发展进行规划布局,在此之下,通过联合外来主体、村集体、村民成立旅游合作社,由理事会合作社成员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3. 共同制定与修改规则,包括生态资源占用规则、行为监督、渐进式制裁以及冲突解决等。3个林盘在村委会的统筹下,通过民主会议、“一事一议”“坝坝宴”等多种方式,共同制定林盘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规范;依托林盘监督委员会,形成了相互监督的良好氛围。对于过度开发、违反可持续利用规范的行为,村委会、林盘管理委员会、合作社理事会将联合出面制止并要求行为主体及时对生态资源进行

修复。冲突主要是外来主体与林盘居民的利益冲突。一方面,依托林盘特色生态资源与生态空间,外来主体与林盘居民在经营民宿、餐饮等方面存在同质化竞争与利益争夺,易引发村民不满;另一方面,外来主体租用村民土地或院落开展经营活动而获得可观收益时,村民容易眼红并发生违约行为。为此,3个林盘充分发挥村集体和合作社等组织平台的协调作用,通过要素出租、入股等多种合作方式促使外来主体与村民成为紧密的利益共同体。

4. 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共同发挥作用。规则的执行依靠共同制定的正式制度约束,同时权威人物、乡村精英权威等非正式制度也发挥重要作用。例如A林盘川派盆景手艺人传承人、B林盘村支书、C林盘第一家业主等,在生态资源利用行为监督与冲突解决方面承担重要职责。对于特色餐饮民宿、盆景景观产品的质量安全把控,A林盘建立了电子商务追溯体系,川派盆景传承人承担着一部分监督工作。

5. 要素组合方式更注重效率。这主要表现为结合生态要素的资源特性与外部市场需求进行差异化定位与特色化发展,林盘内部以错位互补为原则规划布局产业业态。A林盘产业业态以川派盆景为核心,同类型公司均只引入最具优势的一个,民宿、农家乐、小吃摊位等均经过自主申请、委员会参与规划设计后才能开始经营。B林盘以“归园田居”为主题,在村集体统领下由文旅公司统筹利用各类资金要素,整体经营湖边火锅、耕作体验、特色民宿等产业业态。C林盘特色农家乐以多元化和丰富性为导向,引导形成了火锅、豆花、酒馆、农家菜等不同经营项目,避免同质化竞争。与此同时,从发展中期阶段开始,3个林盘逐步以入股代替租用,将产业收益分红固定比例用于林盘生态管护与修复,以此保障生态要素的使用效率,促进林盘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

6. 多元主体高参与度与互补性作用。在村集体的统筹协调下,林盘内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程度极高,无论是例行会议还是林盘管护,都能做到户户参与。对于3个林盘而言,市场调研、产业业态选择与项目运营管理等均是由外来业主或第三方公司负责,并由此带动林盘农户自主发展,他们以投资收益

最大化为目标,更加关注依托林盘生态所开展的产业经营活动带来的经济收益。而林盘整体规划、生态资源管护、环境整治等主要是由村集体负责,以可持续利用与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为目标,村集体更加关注林盘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动态平衡的实现。

综合而言,针对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川西林盘的共同治理体现出明显区别于自主治理的特征。首先,村集体作为资源所有者,凭借组织林盘居民、对接外来主体的独特优势,在统筹领导资源占用者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次,共同治理通过“把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的人做”充分发挥多元化主体的互补性作用,村集体不再“大包大揽”,既提高了乡村治理的参与度,又弥补了乡村内部主体治理能力不足的缺陷。再次,林盘资源占用规则在考虑“当地条件”的同时,更加关注效率问题。一方面,产业业态选择充分考量了生态要素特征与市场需求,统筹规划布局,避免了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提取足够的资源收益用于保护与修复,资源占用者也成为资源保护者,实现了可持续发展。最后,占用规则的执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非正式制度,例如村干部、乡贤、手艺人等权威。由此可见,乡村聚落高度参与且高效运行的共同治理是能够达成的,只要将多元主体差异化诉求与优势纳入考量,形式合理的治理制度设计,就能够运用于不同的乡村场景,进而提升乡村自主治理的能力与水平。川西林盘在实现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同时,促进了农民就业增收、乡村产业与集体经济发展,这也为乡村治理与内生发展动力激活提供了经验借鉴。

(三)利益共享

随着产业规模与经济效益的提升,林盘内部出现了过度开发与利益失衡的现象。一方面,为了提高收益,少数农户开始砍伐竹林“大修大建”,使得生态环境与林盘风貌遭到破坏;另一方面,在风险厌恶与从众心理的影响下,经营项目容易陷入同质化与恶性竞争陷阱,林盘居民的自主发展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无视与压制,农户利益受到工商资本的侵占。为此,以共同富裕为导向,川西林盘构建形成了多种模式的利益联结机制,不仅调和了各类主体的

利益冲突,提升农户自主发展能力,而且进一步推动林盘生态保护与产业可持续发展。

1.股份合作模式。村集体以争取上级政府投资形成的设施资产入股,林盘居民以土地、院落林盘等入股,外来主体以资金要素入股,按照股份的大小分配产业发展收益,由此保障村集体与林盘居民享有增值收益的权利。截至2021年3月,A林盘处于初期建设阶段,尚未产生分红收益;B林盘村集体以设施资产入股文旅公司,从而每年获得20万元保底收入与利润超过700万元部分的5%的分红收益;C林盘以村集体土地作价73.58万元入股成立农业旅游公司,占股15%,每年获得2.76万元的保底收入与分红收益。通过资源入股与股份配比,林盘实现了村民增收与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2.服务带动模式。外来主体通过示范、运营指导、合作等方式带动农户自主经营,既能丰富林盘产业业态,形成规模效应,又能有效提升农户自主发展能力与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A林盘通过引进优秀文创人才、“公司+合作社+花农”方式,开展大师师承培训、盆景会展等活动,提升农户盆景苗木生产技能,延伸产业链以带动农户销售。B林盘文旅公司通过示范效应带动2户农户自主经营民宿,并免费开展定期培训与业务指导。依靠第一家业主建设形成的集木屋民宿、书吧、生态餐厅、户外拓展基地、小型农场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吸引而来的客流,C林盘内顺势开起了6家餐饮民宿经营主体。

3.要素交换模式。村集体与农户通过出租资源要素、提供劳动力要素获得外来主体支付的租金和工资,在实现财产性收入与工资性收入增加的同时,减少了产业经营不善给乡村主体带来的可能损失。A林盘中有7户农户通过院落竹林出租获得每年20000元的租金收入,40亩集体土地出租租金收入48000元;林盘产业带动就业人数达到90余人,每天工资性收入150元左右。B林盘搬迁的9户农户中,有2户通过地基出租获得每年8000~10000元的租金收入;餐饮民宿综合服务体至少吸纳了林盘内60人就业,村民工资性收入每月增加2800元左右。C林盘后来涌现的6家餐饮民宿经营主体中,有4户是外来主体租用农户院落竹林,每年租金为20000元。

由此,沉睡生态资源的价值得以实现,在乡村主体自主发展能力有限的情境下,要素交换是一种相对稳妥的模式。

4. 公共服务与公益事业覆盖模式。这主要表现为村集体提取固定比例分红收益用于林盘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聚落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困难群体帮扶等事务,由此增进林盘居民福祉。例如B林盘建立了“33211”新型分红机制,即30%用于土地资源入股农户的激励金,30%用于现金入股农户的激励金,20%用于合作社运营管理、支付理(监)事会人员工资等,10%为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公积金,用于转增资本、弥补亏损等,10%用于支持贫困户医疗保险、困难大学生奖励等村集体公益事业发展。固定比例分红收益的提取与分配尽可能地弥补了乡村公共服务短板,缩小了林盘居民的收入差距,使他们能够真实地感受到生态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增益。

(四)进一步讨论

1. 效益分析。经过集体行动、共同治理与利益共享的实践探索,川西林盘案例(尤其是A、B、C林盘)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显著提升,前期改革红利得到进一步释放。生态效益方面,随着居民保护意识的提升,林盘本土化植物得到了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取得明显成效。经济效益方面,随着生态资源的盘

活利用与产业业态的丰富,林盘经济蓬勃发展,促进了居民增收致富与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社会效益方面,林盘整体空间的打造不仅保护了传统的民居院落与建筑风貌,实现川西林盘传统农耕文化与川派盆景民俗文化的传承与延续;而且改善了林盘内部道路、公共生活空间、公共文化设施等硬件条件。更为重要的是,在联合多元主体过程中,林盘聚落的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成为增强其内生发展动力的重要因素,有助于进一步激活前期改革动能、实现乡村内生性发展。

2. 保障条件。通过上述案例对比分析可以发现,川西林盘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是以村集体为核心、联合多元主体进行的资源盘活整合、治理经营与收益分配的过程,其探索实践的成功得益于以下三个方面(见图3)。一是组织架构的建立。基于产权制度改革的先行实践,林盘嵌套式组织架构为集体行动、共同治理、利益共享的实现提供了组织保障。尤其是,以村委会为统领的林盘管理委员会与以村集体为中介的合作社之间的密切配合,既能从整体视角谋划发展路径与产业布局,实现资源要素最优组合;又能协调微观个体的行为与利益冲突,充分激活乡村主体的内生发展动力。二是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在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公园城市建设等战略背景下,遵循“一个林盘聚落催生一个规上服务业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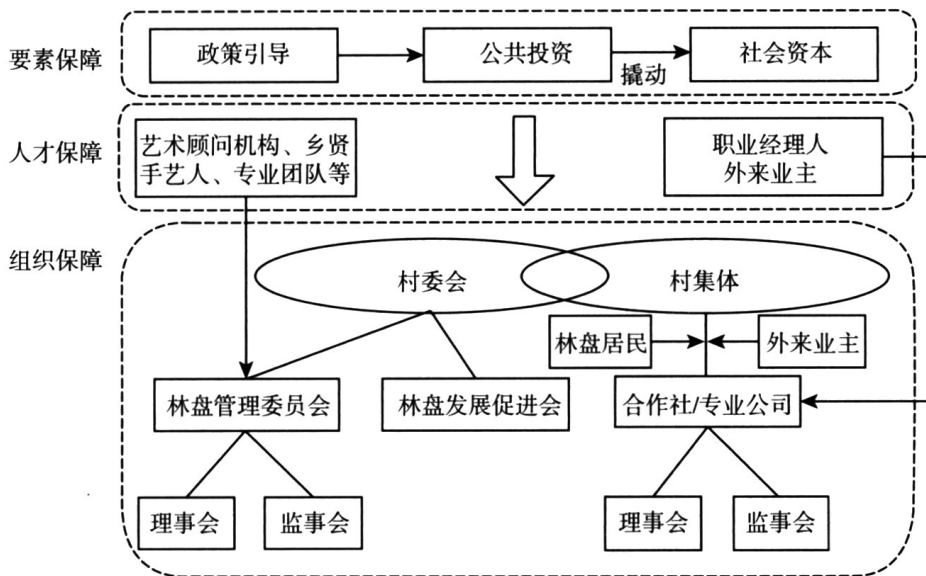


图3 川西林盘探索实践成功的重要保障

业”的原则,通过政府公共投资与政策引导,林盘汇集了来自乡村外部的优势资源,为乡村生态资源价值的实现提供了要素保障。三是乡村主体的培育。借鉴农业共营制^⑦的成功经验,林盘通过村干部、乡贤、手艺人传承人、职业经理人等优秀人才的选育,为林盘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在充分发挥林盘特色新乡贤文化、提升乡村德治水平的同时,也通过“领头羊”带动林盘村民广泛参与民主自治与监督,实现乡村自治能力与水平的提升。

五、结论

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乡村沉睡生态资源亟待盘活与可持续利用,是激活农村潜在动能、促进村庄开放与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本文通过理论探讨与案例分析,说明了乡村聚落如何通过激活内生动力与汇集外部要素实现生态资源价值。第一,把握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契机,盘活整合乡村生态资源,才能以此撬动并汇集外部生产要素;以村集体为中介,构建良好沟通平台有利于促进互信关系的建立与集体行动的达成。第二,共同治理是关键,特色优势产业业态的植入、优质经营主体的选育、中国乡村特色自主治理规则的设置均有利于促进乡村生态要素产品化,在实现林盘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与生态资源保护的同时,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第三,利益共享是共同富裕目标的必然要求,只有综合考量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有效解决利益分配失衡,实现生态资源价值溢价收益共享,才能持续推进集体行动与共同治理。此外,以川西林盘为典型代表的乡村聚落作为基本的微观地理单元,其成功实践为跨流域、跨区域等更大空间尺度上的生态资源价值实现奠定了基础。

长期以来,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面临着诸多困境,包括掠夺式开发与低效利用、碎片化资源整合利用水平低、集体产权权属关系模糊、市场化机制不健全等。随着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持续推进,乡村生态资源的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特性日益突出,单纯依靠市场机制或者非市场机制都难以有效解决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之困境。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导向,村集体作为乡村生态资源的所有权主体,是联结乡村内部与外界优势资源要素的重要桥梁,在乡

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乡村振兴乃至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大多数农村地区而言,如何盘活沉睡生态资源,借助外来主体与市场,激活内在发展潜力,实现内生性自主发展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此,本文通过对川西林盘的跨案例研究,试图以中国特色实践丰富生态资源治理相关理论,并激发相关研究从更多元化的理论视角展开关于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的探讨,从而为乡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乡村产业发展乃至全面振兴提供实践路径。

(1)乡村地区是与城镇相对,以农业产业为基本经济活动的聚落,具有自然、社会、经济复合生态系统特征属性的地域综合体,兼具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多功能性。

(2)自主治理八项原则主要包括清晰界定边界、保持占用及供应规则与当地条件一致、集体选择安排、分级制裁、互相监督、冲突解决机制、组织最低限度的认可、多层次嵌套式组织等。

(3)3个不赔偿为迁坟不赔偿、景观占地不赔偿、砍树不赔偿。

(4)A林盘利用镇政府财政资金500万元;B林盘整合利用镇政府财政资金、市政府产业配套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乡村振兴试点项目资金等共计1550万元;C林盘整合利用镇政府财政资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等共计1000万元。

(5)对应奥斯特罗姆针对公共池塘资源提出的自主治理八大原则,清晰界定边界、占用规则、集体选择的安排、监督、冲突解决等内容在川西林盘针对半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形成的共同治理规则中均得到了体现。

(6)在成都市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背景下,川西林盘地区于2008年启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逐步探索实现农村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林木竹果权、养殖水面经营权、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小型水利工程使用权等“新六权”的“确权颁证”,这为摸清乡村生态资源家底,明确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权属主体奠定了良好基础。

(7)农业共营制是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和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前提下,以农户为核心主体,通过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盘活经营权,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通过选育农业职业经理人和职业农民培训壮大农业人才队伍,破解“谁来种地”难题;通过多元合作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解决“谁来服务”的问题。其中,职业经理人与职业农民是乡村主体的重要组成,而形成的相对完善的培育机制、晋升评定制度、管理考核制度以及扶持办法等为乡村主体培育提供了借鉴。

注释:

①成都商报.到2022年成都将完成修复1000个川西林盘,https://e.chengdu.cn/html/2018-02/08/content_617450.htm。

参考文献:

- [1]Eisenhardt, K. M. Building Theories from Case Study Resear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89, 14(4): 532 ~ 550.
- [2]Ostrom, E.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3]Ostrom, E.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th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97, 92(1): 1 ~ 22.
- [4]Wantrup, S. V., Richard, C. B. "Common Property" as a Concept in National Resource Policy. *Natural Resource Journal*, 1975, 15(4): 713 ~ 727.
- [5]Yin, R. K. *Case Stud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Design and Methods*. Sage Publications, 2018.
- [6]陈晓萍,徐淑英,樊景立.组织与管理研究的实证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17.
- [7]程郁,万麒麟.集体经济组织的内外治理机制——基于贵州省湄潭县3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案例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2020(6): 43 ~ 52.
- [8]崔莉,厉新建,程哲.自然资源资本化实现机制研究——以南平市“生态银行”为例. *管理世界*, 2019(9): 95 ~ 100.
- [9]丁斐,庄贵阳,朱守先.“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需求与发展方向. *江西社会科学*, 2021(3): 59 ~ 69+ 255.
- [10]杜焱强,刘平养,包存宽.新时期农村公共池塘资源治

理的集体行动分析. *中国行政管理*, 2018(3): 133 ~ 137.

- [11]郭晓鸣,王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相对贫困:特征、优势与作用机制. *社会科学战线*, 2020(12): 67 ~ 73.
- [12]哈罗德·德姆塞茨,银温泉.关于产权的理论.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1990(6): 49 ~ 55.
- [13]韩博,金晓斌,孙瑞,梁鑫源,张晓琳,金志丰,沈春竹.面向国土空间整治修复的生态券理论解析与制度设计. *资源科学*, 2021(5): 859 ~ 871.
- [14]李灿,薛琳琳.共享农庄研究:利益联结机制、盈利模式及分配方式. *农业经济问题*, 2019(9): 54 ~ 63.
- [15]李忠.长江经济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 *宏观经济研究*, 2020(1): 124 ~ 128+163.
- [16]毛基业,陈诚.案例研究的理论构建:艾森哈特的新洞见——第十届“中国企业管理案例与质性研究论坛(2016)”会议综述. *管理世界*, 2017(2): 135 ~ 141.
- [17]潘家华.自然参与分配的价值体系分析.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4): 1 ~ 8.
- [18]秦昌波,苏洁琼,王倩,万军,王金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政策机制研究. *环境科学研究*, 2018(6): 985 ~ 990.
- [19]丘水林,庞洁,靳乐山.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一个机制复合体的分析框架. *中国土地科学*, 2021(1): 10 ~ 17+25.
- [20]孙鸿烈. *中国资源科学百科全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109.
- [21]王春婷.社会共治:一个突破多元主体治理合法性窘境的新模式. *中国行政管理*, 2017(6): 30 ~ 35.
- [22]王宏兴.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生态价值的劳动确证——兼评深层生态学的自然“内在价值”说.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1(4): 122 ~ 127.
- [23]王名,蔡志鸿,王春婷.社会共治: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实践探索与制度创新. *中国行政管理*, 2014(12): 16 ~ 19.
- [24]温铁军,罗士轩,董筱丹,刘亚慧.乡村振兴背景下生态资源价值实现形式的创新. *中国软科学*, 2018(12): 1 ~ 7.
- [25]吴靖平.科学的资源开发模式——走出“资源诅咒”的怪圈.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0: 122 ~ 137.
- [26]吴乐,孔德帅,靳乐山.中国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进展. *生态学报*, 2019(1): 1 ~ 8.
- [27]熊鹰,黄利华,邹芳,赵丹丹,唐艳丽.基于县域尺度乡村地域多功能空间分异特征及类型划分——以湖南省为例. *经济地理*, 2021(6): 162 ~ 170.
- [28]许晖,刘田田,丁超.技术压力情境下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中资源杠杆的构建与作用机制——基于华源和银龙的双

案例研究. 管理学报, 2021(8): 1118 ~ 1127.

[29]严立冬, 陈光炬, 刘加林, 邓远建. 生态资本构成要素解析——基于生态经济学文献的综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0(5): 3 ~ 9+142.

[30]严立冬, 李平衡, 邓远建, 屈志光. 自然资源资本化价值诠释——基于自然资源经济学文献的思考.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18(10): 1 ~ 9.

[31]杨林, 陆亮亮, 刘娟. “互联网+”情境下商业模式创新与企业跨界成长: 模型构建及跨案例分析. 科研管理, 2021(8): 43 ~ 58.

[32]袁方成, 靳永广. 封闭性公共池塘资源的多层级治理——一个情景化拓展的IAD框架. 公共行政评论, 2020(1): 116 ~ 139+198 ~ 199.

[33]张捷, 王海燕. 社区主导型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基于“制度拼凑”与“资源拼凑”的视角. 公共管理学报, 2020(3): 126 ~ 138+174.

[34]张捷, 刘玉洁, 潘韬, 封志明, 杨艳昭, 葛全胜.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中生态损益核算. 自然资源学报, 2020(4): 755 ~ 766.

[35]张文明, 张孝德. 生态资源资本化: 一个框架性阐述. 改革, 2019(1): 122 ~ 131.

[36]张文明.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于福建森林生态银行的调研. 宏观经济管理, 2020(3): 73 ~ 79.

[37]周娟.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作用机制研究——以“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模式为例. 农业经济问题, 2020(11): 16 ~ 24.

Value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Rural Ecological Resources: A Cross Case Study Based on Linpan in West Sichuan

Jia Jin Liu Jiaqi

Abstract: Realiza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value is the key and undertone of rural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Consider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and semi-closed common pool resources of rural ecological resource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value realiza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resources based on the self-governance theory.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everal cases in the Linpa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ree paths of the value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rural ecological resources. In terms of collective actions, unused ecological resources can be activated and transformed into ecological elements. As for co-governance, it is a Chinese-style governance system with multi-subject participation, and the agglomeration of multiple production facto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industry formats can transform ecological elements into ecological products. The third path is benefit sharing, which means constantly adjusting benefit distribution through a variety of interest connection modes. From the new perspective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and rural subjects, the research not only provides new idea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value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but also enriches common pool resources and self-governance theories through Chinese experience.

Key words: rural ecological resources; value realization mechanism; Linpan; case study